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仲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已于5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值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8,173,275.51 元，上述投资收益未列示在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 2019 年度上述同类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6,270,172.25 元调整至“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即与主营业务不直接相关的项目。

鉴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列示项目不同，为保持列报口径统一性、可比性，公司将 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调整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且 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根据上述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金额分别为 2018 年度 85,441,172.54 元、2019 年一季度 35,042,467.38 元、2019 年半年度 71,449,759.00 元、2019 年前三季度 118,157,026.42 元。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守军先生作为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已经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将该议案作为临时议案加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基数值的议案》

基于议案一的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涉及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基数值应同步调整，调整后的业绩目标为“以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441,172.54 元为基数，2019-2021 年业绩指标为：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5%、40%、55%”。

董事会将依此确认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该项议案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彭宇鹏先生的配偶夏雪林女士为激励对象，因此彭宇鹏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守军先生作为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已经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将该议案作为临时议案加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